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4屆第3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10分

地點: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D206 小會議室

壹、 主席致詞:無

貳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(含臨時動議)辦理情形:

<u> </u>	上次會議決議事項(含臨時動議)辦理情形:			
項次	案由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	
1	有關本校「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 則」修正案,提請審 議。	一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」 修正案經會議決議,建請業管單位針對以 下條文酌作修正: 1.第十八條「…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、 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 規…」,請加入性騷擾防治法以資周延。 2.第四十八條「一又三分之一」修正為 1.34、「一又三分之二」修正為 1.34、「一又三分之二」修正為 利適用明確。 3.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修正條次為第七十 八條,其餘條次依序遞移修正。	業管單位依本會建 議修正,業經 會議通過,並公告 本校周知。	
2	建請環境安全與科技中進行區域於置城於區域於置,作為區域於野路與於明明,可與人民政策。 學內學,以保管之。 對職員及學生安全。	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 請人事室通知環境安全與科技中心。	本案於113年5月 30日已通知環境安 全與科技中心。	
3	建請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二條,有關工作人員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之規定,以資實務上適用明確。	請人事室列入修法研議。	為衡平勞工健康權與工作權,經研議尚無修法之必要。	

## 決定:

一、洽悉。

- 二、項次3主席裁示:有關工作人員兼辦計畫工作支領報酬之規定,請人事室參考其 他學校相關規定再行討論。
- 參、報告事項(員工動態):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31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164人(不含職務代理人)、專案工作人員491人,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4人、專案工作人員1人。

決定: 洽悉。

肆、 討論事項:無。

伍、 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:無。

陸、 散會:上午10時55分